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 恒誉 公告编号：2023-018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25 号绿地普利中心 48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09	*ST 恒誉	2023/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须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7:00 之前，信函、传真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需附上述 1、2 、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0（周四）上午 09:00-11:3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25 号绿地普利中心 48 层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

（二）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确保本人体温正常，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25 号绿地普利中心 48 层

联系电话：0531-86196309

联系传真：0531-86196303

电子邮件：corrien@niutech.com

联系人：钟穗丽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持有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或"公司"）7,8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伊犁苏新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 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7,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49），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合计拟减持不超过 6,71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到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22,000	6.99%	IPO 前取得：7,822,000 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78,000	0.07%	IPO 前取得：7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2,000	6.99%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伊犁苏新对外投资时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跟投平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78,000	0.07%	
	合计	7,900,000	7.0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12/30 -2023/3/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7,822,000	6.99%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	0%	2022/12/30 -2023/3/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78,000	0.0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报告日，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系股东结合市场情况、自身需求与其他相关规定，自行决定减持事宜所致。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 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至 4 月 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renfu.pr@renfu.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布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方案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董事兼总裁邓霞飞先生、独立董事刘林青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亚君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前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至 4 月 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renfu.pr@renfu.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27-87597232

邮箱：renfu.pr@renf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3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29.86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584.6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旭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银杏树有限公司和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美元）
NOBLE MOTIVE LLC	CHINA MERCHANTS BANK H.O., SHENZHEN OFF-SHORE BANKING DEPT.	OSA571918788632902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2,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甲方之母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OSA571918788632902，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如有存单，在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和丁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孙闽 、朱仙掌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二十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 柒 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浙江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1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被动减持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 年 3 月，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触发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且未发生被动减持，但被动减持风险继续存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和 10 月、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先后四次披露了明泰资本股份被动减持计划。被动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拟被动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明泰资本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明泰资本所持有的 74,000,997 股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四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在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所持有的 74,000,997 股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

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明泰资本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20,693 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73%（包含因公司总股本增减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截至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持有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泰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74,000,997	6.24%	74,000,997	6.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00,997	6.24%	74,000,997	6.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截至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85,060,769 股，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84,832,393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其实施与否与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2、明泰资本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积极关注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2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报道一篇名为《*ST 宜康：中国新兴资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文章，文章称：根据宜华健康公告，宜华集团将持有的股票委托给中国新兴资产。

为了避免媒体报道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上述媒体报道事项与事实不符合。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三、退市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000 万元至-3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1 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5）。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公司于 3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22）。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27）。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周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0,484,930.00	879,591,549.14	14.88%
营业利润	269,780,293.87	218,216,163.51	23.63%
利润总额	268,422,954.00	222,091,043.07	2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23,025.32	193,379,071.90	2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421,389.00	179,772,058.36	25.95%
基本每股收益	0.5575	0.5148	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4%	20.04%	-2.3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68,525,610.49	1,422,613,681.07	1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16,980,470.27	1,275,044,067.68	11.13%
总股本	420,640,000	420,64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7	3.03	11.22%

注：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0,484,930.0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8%；实现营业利润 269,780,293.8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63%；实现利润总额 268,422,954.0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23,025.3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8%。

2022 年度，在国际国内环境震荡的大环境下，部分下游行业客户面临着需求阶段性收缩的不利形势。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公司产线弹性大的优势，及时结合市场新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在保证氯化亚砜等基础产品出货量的前提下，以芳纶聚合单体、氯乙酰氯等新市场需求对冲部分产品需求阶段性下滑的市场风险，保证了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稳定增长。

2、财务状况

2022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668,525,610.49 元，较期初增长 17.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16,980,470.27 元，较期初增长 1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 11.2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纸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回售价格：100.1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 回售申报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1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特纸转债"。截至目前，"特纸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3 年 3 月 23 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特纸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特纸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特纸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特纸转债"第二年（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的票面利率为 0.50%，计息天数为 113 天（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利息为 100*0.50%*113/365=0.15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1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特纸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特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02"，转债简称为"特纸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四）回售价格：100.1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特纸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特纸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特纸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特纸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